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
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32号-00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49

招 标 人：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 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 S314 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 S314 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吴金伟 0379-67750299 |
| 代理机构 | 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化立亚 18574116868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3日



目录

| | |
|---------------------------|----|
| 第一卷 | 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0 |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6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83 |
| 第二卷 | 86 |
| 第三卷 | 88 |
| 第八章 技术规范 | 89 |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90 |
| 第四卷 | 91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1-618653）

2、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32号-00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49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742894.00 元

6、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境内，起点位于高崖互通立交桥桥头，起点桩号为K375+578，终点位于伊滨区交界处，终点桩号为K376+422，路线全长0.844公里。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7、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8、工 期：90日历天

9、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4、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8(<http://luoyang.hngp.gov.cn/>) ,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评标与定标: (1) 评审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2) 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5家(含5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 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 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3)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4)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应在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2022年以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路54号凯瑞商务楼10层、11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9-67750299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长兴街交叉口长兴尚街2区412室、421室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18574116868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9189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路54号凯瑞商务楼10层、11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9-677502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长兴街交叉口长兴尚街2区412室、421室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185741168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目标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5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6 | 扬尘防治目标 |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 1.3.7 | 缺陷责任期 | 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

| | | |
|----------|-----------------------|---|
| | 和信誉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其他要求：见附录4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 |

| | | |
|-------|---------------|---|
| | | 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3.2.2 | 工程量清单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5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 | 6742894.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2、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_____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_____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

| | | |
|---------|----------|---|
| | |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p> <p>一、(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2023年1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六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四)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p> |

| | | |
|-------|-----------------|--|
| | | <p>(五)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p> <p>(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2013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p>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2022年9月30日)第十二条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应当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工作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p> <p>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p> <p>(一)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p> <p>(二)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p> <p>(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p> <p>(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p> <p>(五)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5名。</p> |

| | | |
|-----|----------------|---|
| | |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5家（含5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采用票决法定标。</p> <p>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p> <p>3.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p>5. 核查：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p> |

| | | |
|-------|-------------------|--|
| | | <p>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并形成核查报告。</p> <p>6. 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p> <p>7.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p>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p> <p>注：具体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p>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电子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p> <p>公告期限： 3日</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8.5.1 | 监管部门 | <p>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9189</p> |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 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Key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联合体投标的, 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另需特别注意, 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 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p> <p>(4)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的, 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有疑问以现场查询为准。</p> |

| | | |
|-----|---|--|
| 9.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9.3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9.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5%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9.5 | 付款方式： |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后的价款的97%；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
| 9.6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9.7 | 1、合同融资：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 | |

| | |
|-----|--|
| | <p>服务内容。</p> <p>2、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2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9.8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项目总工 | 1 | 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2022年以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 class="list-item-l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p>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

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投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1 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施工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4. 1. 2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 2.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4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 2. 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 3.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采用电子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电子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
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
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1.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推荐中标人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定标地点 | |
| 推荐理由： | |
| 定标委员（签名）： | |

2.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名称 | | |
| 项目代码 | | |
| 定标时间 | | |
| 定标地点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推荐为中标人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p>评标办法</p> <p>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0.1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注：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2.1.1 2.1.3 |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 | | |
|-------|---------------------|---|
| | |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2分 其他因素：28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中小微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5%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2.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施工组织 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0-5分 | 整个项目有完善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0-5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0-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2.2.2 (2) | 主要人员 32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6分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 6分 |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项目总工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总工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 | 其他人员 | 10分 | 项目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其他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5年1月（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 |
| | | 项目部五大员 | 10分 |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五大员配备齐全者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五大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5年1月（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 |
| 2.2.2 | 其他因素 28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证明 |

| | | | | |
|-----|------|-----|------|--|
| (3) | | | | <p>时间为为准），承担过类似（新建、改扩建、养护修复、公路提升及大中修）公路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p> <p>（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p> |
| | 服务承诺 | 13分 | | <p>1、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方面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较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4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满足各项工程技术要求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4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满足各项工程技术要求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 综合评价 |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2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 的得1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4]4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进行投票定标。

(1) 价格因素：对中标候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比较。

(2) 企业实力：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比较，如数量相同时对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累计合同总价由高到低进行比较。

(3) 企业信誉：对中标候选人过往业绩履约能力进行比较。

(4) 投标方案：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建议书情况进行比较。

(5) 团队能力和水平：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进行比较。

(6) 其他方面：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5.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 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6.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2022 年以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

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主要人员资格证书：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团队主要人员的证书进行核查。

（3）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进行核查。

（4）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个人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进行核查。

（5）企业信用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信用评价：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

（8）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业绩的履约情况。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1）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票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 选票需写明投票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 形成定标报告。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 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 中标人的核查;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 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 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 1. 2. 2 |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路54号凯瑞商务楼10层、11层 邮政编码： |
| 2 | 1. 1. 2. 6 | 监理人：待定 地址： / 邮政编码： / |
| 3 | 1. 1. 4. 5 | 缺陷责任期：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 4 | 1. 6. 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 1. 1 |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
| 6 | 5. 2. 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7 | 6. 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 1. 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
| 9 | 11. 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天 |
| 10 | 11. 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 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 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 | |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 %或增加收益的 $_$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_$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 17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_$ %签约合同价或 $_$ 万元 |
| 18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 %/天 |
| 19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的 $_$ % |
| 20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1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2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竣工图的份数: 6套, 提交电子档案 |
| 2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 |
| 25 | 19.7 | 保修期: 国家关于建设工程保修期的相关规定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3 %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证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1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原材料堆放 及施工 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1.12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 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增加：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应对未进行现场考察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3)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12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汚染源, 并对这些汚染源进行妥善处理, 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 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 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不单独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的风险一般应由发包方承担, 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合同期内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5.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

（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6. 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待工程交工验收后，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 + ____至K____ + 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附件五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所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

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 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 其他说明

/

第二卷

第七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四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第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 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 本项 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 满足合 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 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册编号: | |
| 3 | 项目总工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4 | 工期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p> <p>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p> <p>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 承诺 |
|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 |
| 项目总工姓名及证书编号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年 _____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 务 | |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经 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后附身份证件、执业证或职称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后附身份证件、执业证或职称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 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 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 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 | | | | |
| 备注 | | | | |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申 请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按无效申请处理。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无业绩可不填写。

八、其他资料

（一）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标段施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大型企业可不填报。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八）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企业资质及企业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企业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 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100% | | |

投标价:

| | |
|----|--|
| 说明 | |
|----|--|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